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3678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86570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86570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

-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活動中心)之使用管理,促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元化功能,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;管理機關為活動中心所在地 之區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活動中心,指由管理機關管理並報經本府核 定之里集會所、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。
- 第四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主:
 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舉辦之活動。
 - 二、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場地者,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 日內填寫附表一之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人有 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辦,經管理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 限。

經管理機關核准並於核准通知日起三日內,繳清附表二 所定之場地費、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後,始得使用。

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,經管理機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者,視同放棄申請,由次一順序申請人遞補該申請時段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但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者,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,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, 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 優先,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防災或政策需求之情事,管理機 關得要求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,應繳納場地費、使用冷氣費及保證 金。

>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舉辦之活動及使用活動 中心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等基層 公共性質會議者,免繳各項費用。

- 第八條 管理機關得訂定所轄活動中心使用須知,並於申請人繳 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申請人,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 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,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申請人使用後,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害,且場 地已回復原狀者,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;有損壞公物或致場 地髒亂者,由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金額或清潔費用,不 足部分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活動中心使用退費基準如下:

- 一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核准後,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向管理機關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內申辦,經管理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,應於原訂使用日七日前,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;並於辦理 註銷手續起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。申請註銷使用者,所繳納之費用,全數無息退還;未於原訂使用 日七日前辦理註銷或改期者,所繳之場地費及使用

冷氣費不予退還,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
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 用日三日前,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使用,但因緊急需 要時,不在此限。

符合前項情形,管理機關除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 費、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外,並視個案損失情形得依法予以補 償。

-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管理機關應駁 回其申請,已核准者立即廢止許可使用,必要時得通知有 關機關依法處理,其所繳納場地費、水電費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,並於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禁止申請使用。
 - 一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二、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三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,經勸導不改善。
 - 四、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 - 五、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 人使用。
 - 六、蓄意破壞公物或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
七、使用場地,不遵守管理規定,登記有案。

八、辦理殯葬事宜。

九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 活動中心之開放使用時間得由管理機關視當地習慣另 定之,管理機關如因正當理由有暫停開放特定活動中心之 必要,應事先公告。
-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活動中心者,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,不得 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,使用完畢後應恢復

原狀,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活動中心場內無相關設備,經管理機關同意後申請人 可自行攜帶,但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,並自行負擔保管 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置放於活動中心之非公有財產,管理機關應查明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,並書面通知限期移除,屆時未移除者,由管理機關逕予處理;因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不明或其送達處所不明,經管理機關公告七日仍未移除者,亦同。

前項處理費用,由非公有財產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擔。

- 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或特殊公務需求外,不得供人留 宿或設立戶籍。
- 第十七條 活動中心由所轄區公所管理。但為提高使用效益、節 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,區公所責成適當人員負責兼管, 並得視實際需要,僱用專人或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。
- 第十八條 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(水電費、修繕費、建物安全 檢查費等)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,編列時應參考上 一年度場地使用率、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編 列,其場地費、水電費收入應予繳庫。

管理機關對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,應善盡職責, 本府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,自 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新竹市 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:

活	動中心名	稱					使類	用	場	地別				
申	請 單	位					負姓	ij,	与	人名				
使時		用間		日	手 分 時 共 小	分		絡	電	話址				
活及	動 事	由容												
				1	使	用		規		į	費			
場	地	費												
冷	氣	費						應繳	費用		共計新臺灣	幣	元整	٤
保	證	金												
茲「	句 貴區公所	申訪	 青使用	市	民活動	中心	,願	遵守	新代	市	市民活動中	心使用,	管理辨法	÷
及	其他相關規定	,É	1行負責	使用期	間之公	共秩足	字、	安全	維護	長及	意外事件之	處理;	於活動結	Ę
束征	後負責清潔場 此致	地主	É恢復原 於	状 ,請	惠予同	意登記	己。							
新石		入所												
217 1	11 11.	3 //	申請人	:					簽章	产				
中	華		民			或			年	<u>.</u>	,	月		日
	審核結果]審核通i]經審不 原因:											
承	辨		人	單	位		主		管	機	腸	首	-	長

附表二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(單位:元/小時)

等級	使 用 面 積			使 場 地 費			用 規冷氣費(借用空	保證金		
大型	三百零	マスタ アスタン アイス	「公尺以	上 上	-	二百		中噸以上	二百	
中型	一百五尺	上十一至	三百平	方公	-	一百		五噸以上未滿 十噸	一百	三千元/
小型	一百五	五十平方	「公尺以	下		五十		未滿五噸	五十	

- 1、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,未滿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。
- 2、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;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。
- 3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4、有關保證金之收取,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,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或減收。
- 5、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,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上 述等級計收場地費。
- 6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(烘焙、電腦教室)或高耗能設備者,管理機關得依上 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。